

老子研究



王力 著



天津市古籍书店

王
力
著

老子研究

天津市古籍书店

老子研究

王力著

*

天津市古籍书店影印出版

(烟台道15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建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3.6875

1989年11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2次印刷

津新出图字(90)第00195号 定价: 2.50元

附記

一、凡研究一人之學說，必先審其時之先後，書之真僞，及其師承之所自，此常人所知也。顧余於是數端，皆無創見，故不以著於篇。蓋吾之所知，所以異於人之所知，則吾可以不作。讀者倘以是爲缺點，吾其無辭。

二、老子全書，必出一人手筆。唯佳兵一章，頗疑後人增入；以其言未悖老氏之旨，故亦討論及之。

三、一字譌誤，羨奪之微，苟於意義不相刺謬者，則不復詳加考據。如佳兵之佳當作佳，信不足焉之焉當屬下句，訓乃皆考據家所津津樂道者，實則意旨相去無幾。是篇注重系統的敘述，頗不拘拘於隻字之間，蓋與校勘之學殊科也。

四、整理事較易爲，而批評則往往謬妄，故是篇但作整理工夫，至於批評，則有所

待也。他日儲識稍富，容或繼今言之。

五、今人喜言歸納，實則恒用演繹。凡利於己說者，則搜羅務盡；不利己說者，則絕口不提。舍其不利己說者而觀之，誠確乎其不可拔矣，然自欺欺人，莫此爲甚。余爲是篇，於老子全書，幾無一語未經道及，宜無片面觀察之嫌。顧彼此相較，則吾術爲拙；往往一語鉅鍔，全章改作，非不知棄全取偏之易爲力，羞而不屑爲也。

老子研究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道始	五
第三章	道理	一一
第一節	辨名	一一
第二節	齊物	一五
第三節	閱甫	二〇
第四章	道動	二五
第一節	復命	二五

第二節	崇儉	二九
第三節	知止	三六
第四節	棄智	三九
第五節	去欲	四二
第六節	主靜	四五
第七節	希言	四九
第八節	廢法	五二
第九節	忘術	六二
第十節	同塵	七〇
第十一節	破迷	七三
第十二節	外身	七九
第十三節	無死	八二

第五章 道用……………八七

第一節 守柔……………八七

第二節 非戰……………九一

第三節 戒矜……………九四

第四節 慎事……………九六

第六章 道效……………一〇一

第七章 結論……………一〇五

老子研究

第一章 總論

老子之道，以自然爲來源；以無爲體，以有爲用；以反始守柔爲處世之方。其言曰：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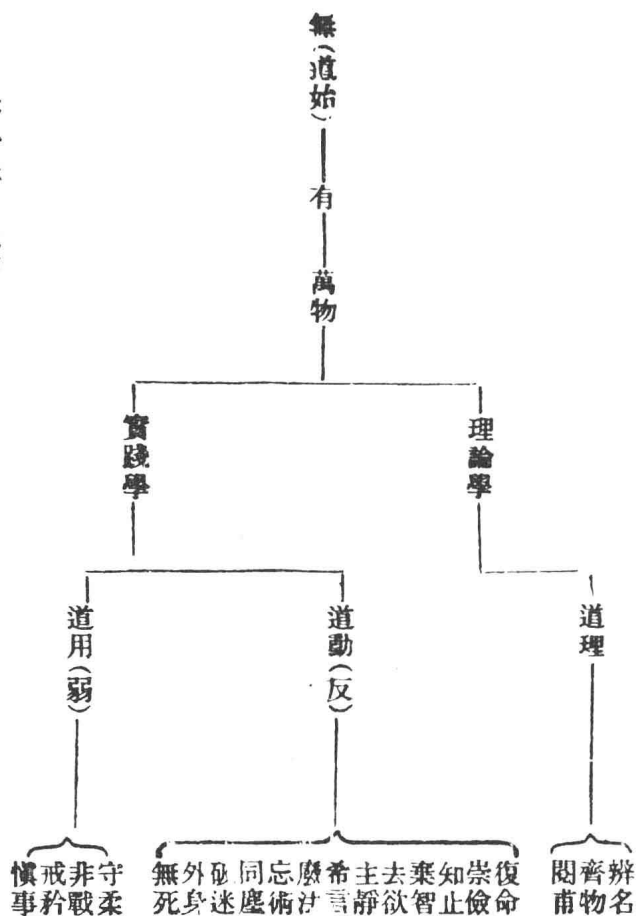
此數語乃全書綱領，洋洋五千言，莫能外也。其意若曰：無生有，有生萬物；萬物並作，則宜反始守柔以處之。

反者，返也。注家或以爲正反之反，非也。其上文有云：「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所謂大也。萬物並作，已離於道，所謂逝也。寢假而奇物滋起，去道益遙，所謂遠也。然而剝極必復，乃歸於

道，所謂反也。此反訓爲返之證一也。其下文又云：「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王弼註曰：「反其真也。」此反訓爲返之證二也。夫物芸芸，患不能靜；去道日遠，失其自然。苟欲得靜，貴乎歸根。歸根復命，天下自定。欲還自然，故必反也。天地垂象，萬物一律，人亦天地間一物，不能避自然之軌則。故觀察自然，皆可則效。水弱善勝，木強則兵，人之處世，亦復爾爾。欲法自然，故必弱也。弱也，欲法自然，反也。欲還自然，故曰：自然者，道之來源也。所謂「道之動」者，指方向言之，進、退、往、返，皆方向也。所謂「道之用」者，指狀態言之，剛、柔、強、弱，皆狀態也。聘意若曰：「吾道之方向，則返而不進；吾道之狀態，則弱而不強」也。曰復命，曰崇儉，曰知止，曰棄智，曰去欲，曰主靜，曰希言，曰廢法，曰忘術，曰同塵，曰破迷，曰外身，曰無死，反之事也。曰守柔，曰非戰，曰戒矜，曰慎事，弱之事也。王船山曰：「知動則知反，知反則知弱。」反弱蓋相爲表裏者也。老子一書，凡論及人事之處，無一非出於自然，亦無一非出於反弱兩途。雖然，反弱之道，祇用於樸散之世，非常道也。無名、齊物，是謂常道，常道可以閱衆

甫。過此則由有人無希夷微妙，是謂道始。故本書先述道始，次述道理；道理者，辨名、齊物、閱甫也；又次道動；又次道用，附以道效，而以結論終焉。

老子全書分析圖



第二章 道始

道始，卽無也。然云無耶？能動、可用。若云有耶？不知所在。故老子論及道體，輒作閃爍之辭。非無真知灼見也；道之本體，超越認識，雖欲釐析，勢所不能，故不得不作閃爍之辭。其言曰：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凡此皆形容道體似無而有，似有還無，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似真無矣；然其上不皦，其下不昧，其

中有象，有物，有精，有信，又似真有。蓋「無」乃本體；既云「本體」，「本體」即「有」，不能絕對謂「無」也。故曰：湛兮似或存。又曰：緜緜若存，皆此義也。雖有本體，亦必無名。故曰：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

道常無名樸。

道隱無名。

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

凡此皆明道本無名也。凡諸名理，俟下章詳之。既云道可道非常道，則常道乃不可道者也。道之本體，是謂常道。言及本體，無法以形容之，故曰不可名，又曰強爲之名也。然則道之本體，已離言說；欲得其真，須憑直覺。蓋老子五千言，皆可道之道耳。老子固自承道常道之難能，無怪乎其言及本體，則閃爍其辭也。道可道非常道之

旨，韓非解之最佳。其說曰

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物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是以不可道也。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

然道之形雖不可道，而道之位固可道也。故曰：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

淵兮似萬物之宗。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曰先，曰始，曰母，曰宗，曰獨立，皆言道之位也。是知道者，先於天地，而爲萬有之母，獨立不改，是謂常道。常道既爲萬有之母，則吾人所宜取法者也。故曰：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

然而吾人所宜取法於道者爲何？曰：虛，曰：靜。故曰：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或存。

沖者，虛也。淵兮，湛兮者，靜也。猶恐世人不明此理，乃設喻以明之曰：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

王弼曰：「谷神，谷中央無谷也。無形、無影、無逆、無違，處卑不動，守靜不衰。」此深得老子之旨也。谷虛而靜，似乎道體，故以爲喻。然則谷神二字，視爲道之別名，亦無不可。玄牝亦道之別名。河上公牽強傳會，以爲「谷，養也，人能養神則不死也。」又云：「玄，天也，於人爲鼻；牝，地也，於人爲口。」此大誤也。（河上公註，多養生家言；而老子非談養生者，故河上註根本錯誤。）老子明謂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又云，上德若谷。又云，谷得一以盈。安得謂非以谷比道耶？